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确定，履行了必须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竞达

曹跃云

孙蓓沙